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目的
1.1. 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旨在強化和協助董事會對本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工作進行監管、落實及發展，確保本公司運
營符合國家政策、監管要求及利益相關方期望，實現長期價值創造。

2. 成員
2.1. 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擔任。
2.2.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成員包括
但不限於由本集團甄選的高級管理人員。
2.3. 委員會成員具備 ESG 相關背景與經驗，同時吸納具備 ESG 專長的人才，以保障委員
會的專業性及決策有效性。
2.4.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2.5. 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委任可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撤回，而委員會也可經董
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委任額外的成員。

3. 議事規則
3.1.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當主席認為必要時，
可召集臨時會議。
3.2. 會議通知連同議程以及可能需經成員在會議上省覽的其他文件應於會議開始三天前
發送給各委員會成員,如遇緊急情況或特殊事項時，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
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席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主席不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時，
可委託一名其他的成員出席和主持。
3.3. 委員會成員可邀請其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內外任何人士出席會議。
3.4. 委員會秘書負責分發會議議程以及任何相關文件或報告，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

4.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6. 職責
6.1. 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a) 審議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工作計畫、重大實質性議題、ESG 重要風
險等，確定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優先事項;
(b) 確保本集團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 ESG 因素，制定 ESG 績效考核機
制並納入薪酬政策;
(c) 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審批 ESG 報告以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披露提出批准發佈
或披露建議;
(d) 處理可持續發展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e) 每年檢討本集團下列七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經驗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

七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不同範疇的可持續發展事務：

 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總部及管道板塊環境管理、能源資源使用效益、排放物
及廢棄物管理、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迴圈經濟相關議題。
 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負責總部及管道板塊多元與合規僱傭、員工薪酬與福利、
員工培訓與發展相關議題。
 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總部及管道板塊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
 客戶服務與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總部及管道板塊產品品質、負責任行銷、優
質服務、隱私保護與資料安全相關議題。
 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總部及管道板塊商業道德、風險管控、智慧財產權相關
議題。
 採購管理委員會：負責總部及管道板塊可持續採購、供應商管理議題，以及職
業健康與安全、氣候變化等議題中涉及供應鏈或價值鏈回應的相關事務。

 多元產業發展委員會：負責新能源板塊、建材家居板塊、環保板塊和供應鏈服
務平台板塊的 ESG 相關議題。
7. 檢討職權範圍
7.1.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實際情況和監管要求對本職權範圍進行更新和修訂。 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會採納。